

附件 1

2021 年市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科技计划与后补助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科技计划与后补助专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胡敏文

联系电话：88426619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市财法〔2020〕13号）等文件要求，现将2021年市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科技计划与后补助专项）项目实施绩效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额度

2021年，市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科技计划与后补助专项）项目资金预算3000万元，支出共2788.18万元，结余211.82万元。

（二）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采用因素法、项目制进行分配，其中对后补助项目采用因素法，对事前资助项目采用项目制。资金分八个方向9个子项目进行使用，合计实施项目109项、补助对象257家/项，分配下达资金合计2891.5万元；项目管理费96.68万元。

（三）主要用途

专项资金安排的总体思路：贯彻落实《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汕府〔2019〕55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2019〕56号）文件精神，主要用于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扶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支持工程技术中心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培育省科技奖项目、配套资助省科技奖、组织实施科技攻关项目以及研发补助等八个方向，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创新。

（四）支持对象

专项资金的安排围绕国家和省科技创新重点任务、结合我市科技工作实际，支持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发展补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省科学技术奖培育及配套资助、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科研基础条件和能力建设等方面。包括：对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奖励，共奖励企业 211 家、资金 844 万元；补助科技企业孵化器 17 家、资金 177.5 万元；补助通过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中心 11 家、资金 110 万元；补助通过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7 家、资金 34 万元；支持省重点实验室建设 1 家、资金 20 万元；组织实施省、市科技项目（“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97 项、1616 万元；培育省科技奖项目 9 项、资金 60 万元；配套资助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项目 3 项目、资金 30 万元。

（五）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一是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发展，促进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二是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促进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三是引导和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企业设立省级、市级工程技术中心，提高企业成果转化能力。四是围绕我市特色产业基础，结合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组织实施一批科技计划项目，提高我市企业科研能力水平，推动科技创新发展。五是通过配套、培育省科技奖项目，引导我市企事业单位加大科研投入，提升我

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数量与质量。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为 96.08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汕头市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科技计划与后补助专项）项目共安排项目 109 项、补助对象 257 项/家，下达资金合计 2891.5 万元，其中“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回收资金 200 万元。项目资金已全部下达到市直项目单位或由市财政局下达项目所在区（县）财政局。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汕头市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科技计划与后补助专项）项目绩效目标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发挥科技财政杠杆作用，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强化我市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省级实验室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组织实施一批科技计划项目，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进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项目结合 2021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资助市级专项支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41 项目，青年博（硕）士科研项目 20 项，高水平医院建设项目 35 项，区域科技创新综合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 项。项目资金支持 2021 年新增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1 家，2020 年第三批、第四批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7

家，项目资金补助 2020 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11 家。2021 年新增市级众创空间 3 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家、省级众创空间 1 家，省级重点实验室 1 家。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共有科技企业孵化器达 15 家，其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3 家；全市众创空间达 20 家，其中国家级 3 家，省级 5 家。较好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 年汕头市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科技计划与后补助专项）使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一是发展壮大我市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全市共有 445 家企业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226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总数 637 家，兑现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211 家，高新技术企业 2020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减免等政策红利 24.55 亿元，有力地推动我市科技企业发展壮大。

二是提升我市企业创新能力。发挥政府财政引导、激励作用，结合 2021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组织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共立项 251 项，涵盖前沿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新一代电子信息、超高清视频显示、人工智能产业等领域的“卡脖子”技术或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其中 2021 年汕头市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科技计划与后补助专项）资助科技项目 97 项，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了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能力和技术开发能力。

三是推进我市企事业单位创新平台建设。2021年新增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1家，组织推荐省级新型研发机构1家，兑现补助2020年度第三批、第四批汕头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7家，通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促进企业完善自身研发体系。

四是扶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2021年，修订出台《汕头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认真推动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工作，新增认定市级众创空间3家。积极组织推荐本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申报省级、国家级评审认定，新增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省级众创空间1家，1家众创空间通过国家级公示。

五是培育省级科学技术奖。实施省科学技术奖培育工作，遴选我市技术先进、经济效益明显、应用基础好的科技成果，壮大我市省级科学技术奖储备项目。2021年，我市组织推荐13项/家企业申报省科学技术奖，其中，9项为省科学技术奖培育项目。

六是配套资助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激励获奖单位持续创新。通过实施省科学技术奖配套资助，鼓励科研工作和技术创新，激励我市企事业单位持续加大研发力度、积极推广应用科技成果，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2021年我市获得2021年度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项，二等奖3项（其中我市牵头完成1项、参与2项）。

七是推进企事业单位研发平台建设。兑现2020年新增认定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补助，通过省重点实验室平台建设，促进科

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

八是推进往年重大科技专项研发。资助 2019、2020 年立项重大科技研发项目 28 项，持续推进往年已立项未结题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研发进展，落实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拨付进度。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市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科技计划与后补助专项）经费总量不大，部分项目支持力度不强。如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资金 34 万元，对首次通过汕头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的 17 家单位一次性的建设经费补助各 2 万元，对激发企业完善自身研发体系积极性不明显。

二是受疫情反复影响，技术交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推广应用等方面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资金使用绩效未能达到最佳效果。

三是各区县科技创新短板和重点难点堵点问题不尽相同，资金安排比例平衡难度较大，影响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的充分发挥。

三、改进意见

一是围绕国家和省科技创新重点任务，结合我市科技工作实际，聚焦“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新格局，进一步加大财政科技投入，系统布局，发展壮大市场创新主体，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

二是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以绩效为导向，将绩效理念贯穿整个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做好预算编制细化目标，加强预算执行监控与评价，并及时反馈评价结果，加强结果应用，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三是强化科技治理能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科技计划体系，加强科技专项资金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进一步推进科技项目管理“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创新生态，努力提高我市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

附件：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